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53/29. 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申明线下适用的权利也同样适用于线上，

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指出，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避免因自身活动导致或助长不利人权的影响，并在出现这种影响时加以处理，还要求工商企业力求防止或减轻因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的影响，即使影响并非由其所致，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第 47/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最近几项是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第 31/7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47/1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48/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载有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2021 年 8 月 17 日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第 75/316 号决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50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77/211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各项倡议，包括 2020 年发起的《人权行动呼吁》、2020 年 6 月出台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以及设立了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

又注意到正在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并将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的未来峰会上议定，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契约中规定相关原则、目标和行动，推进立足于普遍人权、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人为本的数字化未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鼓励作为主要义务承担者的各国和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落实《指导原则》，以便结合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及人权尽责程序，在线上和线下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技术公司活动中的实际应用的报告¹，及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技术标准制定进程的报告²，

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有潜力提供助力，加速人类进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弥合所有数字鸿沟，特别是支持残疾人和弱势或边缘群体享有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及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没有任何人掉队，

又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对于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义务，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带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平等和不受歧视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效补救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忽视和性剥削的权利，以及隐私权，

还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能够拥有巨大潜力，可加强民主机构和增强民间社会的韧性，加强公民参与的能力，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公众参与以及自由开放的思想交流，

意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能够成为促进发展的关键因素，强调需要弥合所有数字鸿沟，以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惠益，

认识到数字鸿沟，包括年龄、残疾、性别、地域和城乡鸿沟，会反映和放大现有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不平等，

又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尤其是辅助技术，能够特别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在设计这些技术时应与他们协商，并配备适当保障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

还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为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带来的风险可能较多地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包括固化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模式，而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代表性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这种不平等和歧视，限制

¹ A/HRC/50/56。

² A/HRC/53/42。

妇女参与设计和开发新技术；强调需要应对利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意识到人们尚未充分理解快速技术变革，包括可能以指数速度发生的迅猛变革，为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及民主机构的健全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需要以整体、包容和全面的方式对此作进一步分析，以便充分利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潜力来支持人类进步，实现共享发展，

注意到对享有人权造成影响的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使用，可能未得到适当监管，认识到需要依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工商企业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下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此类技术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方面，需要以符合各国国际人权法义务的方式处理错误信息和传播虚假信息的问题，制造这些虚假信息可能是为了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以及散布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

又认识到在具备适当人权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人工智能系统有潜力推动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为获取信息和参与公共生活提供便利，提高保健服务的效率和可及性，加强教育的提供和可及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推动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充分享有人权，加强气候减缓和适应，助力环境保护，

还认识到在不具备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包括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追踪、特征分析、面部识别、生成写实合成图像、行为预测或评分时，可能为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带来严重风险，例如侵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平等享有法律保护权和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巩固和加深偏见，进而可能造成歧视和不平等，还会使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的威胁加剧，进而可能导致暴力，包括政治暴力；强调人工智能的某些应用对人权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重点指出，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还必须对技术加以整体理解，并开展整体治理和监管努力，

又重点指出，工商企业有责任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执行人权尽责政策，秉持诚意参与国内司法和非司法程序，

还重点指出，必须确保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采取适当保障措施和进行人为监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管框架和立法中，以及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影响评估及技术标准制定中，也必须尊重和促进人权，同时确保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切实参与，

意识到技术标准及其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适用可能对行使人权产生积极和消极影响，必须将人权观纳入标准制定进程和机构，使其建立人权专门知识，并促进这类进程和机构的透明度、开放性和包容性，

强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并确认政府能够发挥作用，为民间社会、独立媒体和国家人权机构营造有利环境，使其能够协助提高人们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

与人权的相互关联的认识，促进工商企业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并推动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

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以不同方式影响各国，如何应对这些影响取决于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各国的能力和发展水平，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受益于这种变革带来的机遇，迎接挑战，并弥合数字鸿沟，同时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线上和线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 重申必须采取整体、包容和全面的办法，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地合作，以应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机遇和挑战；

2.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将人权置于数字技术开发和使用监管框架和法律的核心理念，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使用新技术方面的人权尽责和影响评估制定全系统范围的指导意见；

3. 重点指出，务必要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尊重、保护、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承认人的固有尊严，为此，需要特别注意：

(a) 保护个人免受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伤害，包括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实行人权相关影响评估框架，开展尽责管理以评估、预防和减轻对人权的不良影响，并确保有效补救和人为监督、问责和法律责任；

(b) 保护个人避免因人工智能系统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和进一步部署而受到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民族、宗教和语言等原因的歧视，同时关注那些自身权利更易受到人工智能严重影响的人，特别是民族或族裔、宗教、语言或种族少数群体成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农村居民、经济条件不利者和弱势或边缘化人群，包括确保算法训练中使用的数据准确、相关并具有代表性，而且接受了防止编码偏见的审计；

(c) 提高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使人工智能支持的决策具备充分的可解释性，将这些技术对人权造成的不同程度的风险纳入考量；

(d) 确保收集、使用、共享、存档和删除人工智能系统数据的方式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以及工商企业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承担的责任；

(e) 必要时加强各国在人工智能方面及应用人工智能各部门的监督和执法能力，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范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人权风险；

(f) 促进研究和最佳做法交流，内容涉及确保人工智能系统使用方面的透明度、人为监督和问责，包括在使用这类系统进行内容审查的情况下，须防止和避免传播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同时确保个人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其他人权得到保护、促进和尊重；

4. 又重点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人人有权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为此指出，必须弥合数字鸿沟，发展数字素养，提高公众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认识和了解，加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培训与指导，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增进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人权影响的了解、知识和技能；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协商编写一份报告，列述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人权与人工智能等新的和新兴

数字技术领域的工作和建议，确定差距和挑战，并就如何应对差距和挑战提出建议，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方面的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然后举行互动对话；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方面促进人权的能力，包括在区域层面，并就有关人权与人工智能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问题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并酌情向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技术公司活动中的实际应用开展工作，包括举行有各国和技术公司等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与的专家磋商，讨论将《指导原则》应用于技术公司的活动，包括与人工智能有关的活动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8. 鼓励各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讨论，探讨人权理事会如何在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工作及涉及该专题的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从而以整体、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